

續漢書辨疑
三國志辨疑



中
籙
書
局

續
漢
書
辨
疑

錢大昭
撰

叢書集成初編

續漢書辨疑（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

續漢書辨疑卷一

嘉定錢大昭撰

續漢書司馬彪撰

晉書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以中興無良史乃爲紀

志傳八十篇號曰續漢書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云司馬彪字紹統少篤學初拜騎都尉太始中爲祕書郎轉丞後拜散騎侍郎終於家案范史志已失傳其名目之可攷者有百官志見皇后紀有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後人見蔚宗書無志因取續漢書八志以補之

劉昭注

梁書文學傳云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集後漢同異注司馬彪書世稱博悉

律麻志上

注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幹枝之說始見於此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並不言幹枝

氣至者灰去去閩本作動

律麻志中

建武八年中太僕朱浮案朱浮傳七年轉太僕此中字衍因下有太中大夫相涉而譌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鮑鄴官太常樂丞

且三五步驟。○三五三皇五帝也。

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上文證之。當作二十一度。

用望平和厯時之義。平、閩本作正。

建星卽令斗星也。令、閩本作今。

及冬夏至斗一十一度四分一。一十當作二十。

十七得朔三日晦。日當作得。

以令太史官候注記。令、閩本作今。

夫數起于杪留。留、古忽字。

律厯志下

日有光道。光當作九。

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詹事兄曰。度字疑衍。律厯一篇。數理精微。非深于算學者不能

在攷異中者不列焉。

以日周除月周得一歲周天之數。詹事曰。月一歲行天十三周又十九分之七。

紀月萬八千八百。詹事曰。以紀法除之。得十二又五百二十分之五百六十。爲一歲之月數。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詹事曰。四歲之日數。

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詹事曰：七十六歲之日數也。以月周除之，得二十七。又千一十六分之三百二十七，則月行一周天之日分也。以節月除之，得二十九。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爲一月之日數也。所謂朔策。

沒數二十一。詹事曰：歲有三百六十五四分日之一，滿六十去之，餘五日四分之一。以日法通之，是爲一歲之沒數。

通法四百八十七。詹事曰：以沒法除之，得六十九。又七分之四，而盈一沒日也。

日餘百六十八。詹事曰：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四分之一也。漢志所謂策餘也。以二十四氣

分之，得小餘七。則一氣之日餘也。以十二中氣除之，得小餘十四。則一中之日餘也。日餘亦爲度餘。蔡邕所謂十二次，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其數亦取於此。

大周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詹事曰：以章月乘周大，得大周。以節月除之，得三百六十五。又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之一。則一歲之日數也。大周者，九百四十歲之日數。

月周千一十六。詹事曰：以節法除之，得十三。又七十六之二十八，即十九分之七。則每日月行之度也。分終其法。詹事曰：謂五百一十三歲，得千八十一。食而歲數食數一終也。

節會二千五十二。詹事曰：以節法除之，得二十七。以歲數除之，得四。所謂與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也。求次氣。詹事曰：不應提行，下求次日同。

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詹事曰：月大三十日，行四百零一度四分，減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十

九分。郃法四，分之一。餘三十五度六十一分。

求望下弦。詹事曰：不應提行。

以二十九乘之爲私日。詹事曰：每月之日數。

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積月。詹事曰：謂每月之小餘也。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詹事曰：前志以周率爲見復數。

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詹事曰：前志以日率爲歲數。

合積月十三。詹事曰：積月分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五。

大餘二十三。詹事曰：郃日乘積月得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如郃月得積日三百八十三。小餘八百四

十七。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二十三。

虛分九十三。詹事曰：以朔小餘減郃月餘爲虛分。

入月日十五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一。詹事曰：以郃日乘月餘，得一五四九四〇九五四。以月法乘

小餘，得六九六三四四一一，并之爲一二二四五七五三六五。約之則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如

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三十三度餘萬三百一十四。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三百九十八爲度分。周天乘之，得五十八萬

一千四百七十八。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火合積月二十六。詹事曰。積月分四十四萬八百六十。

大餘四十七。詹事曰。部日乘積月得七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如部月得積日七百六十七。小餘七百五十四。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四十七。

入月日十二日餘一千八百七十二。詹事曰。部月乘月餘得一八四一五三二〇六。月法乘小餘得一
餘。二五九二五五四。相并爲一九六七四五七六〇。約之爲四萬四千六十四。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

積度四十九度餘一百一十四。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九百九十七。周天乘之。得一百四十五萬六千
六百十七。如日度法。得積度四百十四度餘九百九十三。積度滿三百六十五。去之餘四十九度餘滿
八百七十九。即日度法。去之餘一百十四。

土合積月十二。詹事曰。積月分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

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詹事曰。部日乘積月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如部月得積日三百五
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以六十去積日爲大餘。

入月日二十四日餘二千一百六十三。詹事曰。部日乘月餘得三八四八四二四八三。月法乘小餘
得六〇一四二七五二。并之得三九〇八五六七二三五。約之爲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如日度

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十二度餘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三百十九。周天乘之，得四十六萬六千

五十九。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金合積月九。詹事曰：積月分一百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五。

大餘二十五，小餘七百三十一。詹事曰：郅日乘積月，得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如郅月得積日二

百六十五，小餘七百三十一，以六十去積日，爲大餘。

入月日二十六日餘二百八十一。詹事曰：郅日乘月餘，得二七三一六二四三九五。月法乘小餘，得八

〇九七二八七。并得二八一二五九七二六五。約之爲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二百九十二度餘二百八十一。詹事曰：周天乘日率，得六百八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水入月日二十八日餘四萬四千八百五。詹事曰：郅日乘月餘，得六〇四二一〇七一二七。月法乘小餘，得一一二八九九七四八。并得六一五五〇〇六九六五。約之爲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五十七度餘四萬四千八百五。詹事曰：周天乘日率，得二七五九八二九。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

餘。

注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爲節驚蟄爲中 詹事曰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蔡邕月令

章句云云從古法也。

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 黃道度下當有周天二字六十五下當有度字。

二十四氣 當與冬至小寒爲一格不應另行。

斗二十度云云 當與日所在爲一格不應作小字。

黃道去極 極下脫度字。

百一十五度 衍度字。

昏中星畢五少弱 一本作少強。

張十七進一 當作進二。

室二半強進三 詹事曰三當作二。

旦中星室十二少弱退三 詹事曰北宋本作退二。

胃九大弱 本又作大強。

張十五大強 詹事曰脫進二二字。

注未當至而至病臃腫 臃古膚字。

注白壁八度至胃一度 詹事曰八度當爲九度以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推之可知禮儀志上

注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 建寧五年卽熹平元年也是歲五月改元故正月猶稱建寧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 案安帝以正月庚子冠濟北王以正月壬子冠則庚子壬子亦吉日也

如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 如是閩本作於是五更南面公進供禮 公本又作三公

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 官民文選南都賦注引作宮人禮儀志中

謁者贊皇太子臣某中 某中閩本作某甲、監本同有夏勤策文 勤爲司徒本紀在永初三年四月丙寅與此年月不同

注賜太尉將軍各六十匹 將軍下當有帛字注當新始殺食曰飶臠 當是嘗字之譌食下當有新字

否則召太史令各板書 板書閩本作書板

注故不聽事迎送凡田獵者歲終大祭 凡田今本獨斷作五日獵當作臘

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云 特侯特進侯也。

饗遣故衛士儀 案大官內饗饗士庶子注云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惠棟曰前漢饗衛士於曲臺後漢於平樂觀。

注嘉平四年正月 中嘉當作烹。

禮儀志下

注諸侯飯以珠噲以珠 下珠字當作璧。

注天子之椀柏黃腸爲裏表以石焉 陳景雲曰此十三字乃上文治黃腸題湊之注誤入於此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 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此文三升作二升二升作一升。

注其視萬世猶一瞬也 瞬呂覽作瞬瞬古瞬字高誘曰潁川人相視曰瞬一曰瞬者謂人臥始覺也。

注舜葬紀亦不變肆 紀亦呂覽作紀市。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 賻錢之制志中不載攷中山簡王焉傳云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

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中山王薨時竇太后臨朝太后東海出也睦

于焉加賻錢一億濟北惠王壽傳云自永初以後夷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

匹嗣王薨賻錢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祭祀志上

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元冥。案前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惟青陽、朱明、西顓、元冥、四章有鄒子樂三字。而是四章至後漢郊天猶尚用之。且立春迎青帝、歌青陽。立夏迎赤帝、歌朱明。立秋迎白帝、歌西皓。立冬迎黑帝、歌元冥。何四章之所用者多。而其餘乃不復用耶。

注得之者汝南召陸人。陸當作陵。

注台之聖賢。台當作古。

祭祀志中

注於之班教曰明堂。於之文選注作於其上。

注言王者動作發天地。發當作法。

祭祀志下

大司徒涉等議。案張純傳云。涉等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

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傳文較志明晰。

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更衣疑側之別殿。非正處也。

閒祠於更衣。閒祠如五月嘗麥、十月嘗稻之類。

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光武紀注引此文。方壇下有四面及中各依方色八字。疑脫。

天文志上

朱之子章 藝文志、陰陽家有宋司星子章三篇、景公之史、

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 者字當在家字下、說詳光武紀、

斧敬法闕 敬法、殿名、

天文志中

永平三年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百三十五日去 案、百疑當作見、本紀章懷注引伏侯古今注云、彗

長三尺、所見三十五日乃去、

建初元年十一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 章帝紀作十二月、

元和元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 本紀作二年四月乙巳、

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許侯當作許陽侯、

樂成王宗皆薨 宗、傳作崇、

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 據本紀及鮮卑傳、當云八月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云云、

注、須臾西有雷聲 西閩本作西北、

永初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案楊厚傳云、永初二年太白入北斗、注云時正厚對以爲諸王子多在

京師、宜各還本國、鄧太后從之、星尋滅不見、志以太白入斗事編入三年十二月疑誤、

沛王牙薨 牙、本紀列傳竝作正、

元初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三月下不書日史闕文。

延光四年十一月太白犯畢畢閏本作昂畢。

永建六年會稽海賊曾於於本紀作旌。

陽嘉元年據郎顗傳是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志不載。

閏月戊子客星氣白郎顗傳云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迺滅。

征西將軍馮賢馮當作馬。

擊西羌於北地謝姑山下謝本紀作射。

天文志下是卷無注。

延熹五年肅皆敵走皆當作背。

廢遷于祠宮死陳景雲曰祠當作祠和帝陰皇后廢遷祠宮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也。

七年又荊州刺史芝芝逸其姓。

熹平二年丹陽太守陳寅寅本紀作姦。

建安十七年周郡以爲云云郡當作羣卽益州從事。

續漢書辨疑卷二

五行志一

憲於是強請奪沁水長公主田 公主高密侯鄧乾尙焉。

障馬髻者作一邊 障當作墮。

宣帝黃龍元年 宣帝黃龍至爲患茲大。皆蔡邕所對。不宜空格。閩本提行書之。尤誤。

注永平元年五月竝旱 案鍾離意傳永平三年夏旱。意上疏云。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從之。遂應時澍雨焉。據此。則旱不爲災。故古今注不載。

章和二年夏旱 魯恭傳云。三輔并涼少雨。麥根焦枯。

注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 案鮑昱傳亦載此事。東平王蒼傳云。冬春旱甚。所被尤廣。

注安帝古今注曰 安帝二字衍文。

永初六年夏旱 永初上脫安帝二字。

注臣昭案本紀元年二月京師旱 元年上當有陽嘉二字。

勸太兄及兄梁冀立嗣帝 太兄當作太后。

注京房占曰專兆民 專當作惠。

五行志二

謂火失其性而爲災也。郎顗引易天人應曰。吾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災火竝作。燒君室。

陽嘉元年恭陵廡災。元年下無月日。史脫文。當據本紀補十二月庚子五字。

永和元年十月丁未 本紀作丁亥。

延熹八年十月壬子 本紀在十一月、脫一字。

熹平四年延陵園災 延陵、成帝陵也。

光和五年永樂太后宮署火 火、本紀注引此作災。

中平二年南宮雲臺災樂城門災 本紀注引此文雲臺作靈臺殿。樂城門作樂成殿。

更外迎濟北王子犢立之 犢卽北鄉侯懿也。蓋因名子者不以畜牲而改爲懿歟。本紀作懿。

熹平三年有兩樗樹皆高四尺許 許闕本作所。許與所古字通。

五行志三

注建武七年弘農都尉治折爲水所漂 前志。弘農有析縣。續志。析屬南陽。折當爲析字之譌。然地理志。弘農無都尉。析縣下不言都尉治。且建武六年已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至七年時不應弘農獨存此。